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八十四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與總務會議聯席會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第二演講廳

主席：石校長廷平

記錄：謝麗雪

出席者：吳建國 毛忠民 李國添 吳榮貴 蔡士及 李賢文 王哲男
呂福生 吳光環 廖坤壽 游祥平 蔡政翰 張俊傑 張景鐘
張雪梅 楊志信 黃異 林坤楠 莊政義 簡述貴 田詒銘
戴世卓 楊奕文
請假者：林光 江善宗 劉秀美（陳天任代） 安嘉芳 陳彥宏 謝寬永
張長堂

列席者：廖慶耀 葉為忠 楊蔭民 劉世楨 李建錡
榕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潘巽建築師事務所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略
- 二、總務長報告：

(一)本校近年來校地與校舍之成長率遠不及師生之成長率，目前本校每單位學生所使用校舍面積約為三十一平方公尺，與一般大學每單位學生面積五十平方公尺之標準相差甚遠，因此開發校地與興建校舍是本校刻不容緩的，以往有關此議案均先經校園規劃小組討論，現該小組已改為總務會議，其中有關校園規劃事項大多必須與校務發展相結合，故藉由今天之會議，期盼各委員踴躍提供建言，俾供本處作業時參考。

(二)本校背山面海校區發展受限，因龍崗校區大部分為保安林區，受相關法令限制開發不易，故本處洽請對港灣及新生地開發富有經驗之榕聲工程顧問公司與會簡報本校新生地之發展計畫，希望藉著短、中、長期計畫之擬訂並逐年實施，使本校於每年編列經費維護海堤之餘能兼顧新生地填築，以增加校地面積。

(三)本校海事大樓甲棟、舊海工館及學生活動中心，經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鑑定為危險建築物後，經校園規劃小組及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決議海事大樓甲棟前段先改建為共同科綜合大樓，但為兼顧祥豐校區整體景觀，於該大樓改建前，先就海事大樓乙、丙棟及其周邊辦理整體規劃，該整體規劃案已委請潘巽建築師事務所規劃，另為使各委員明瞭本年度之機車棚興建工程規劃情形，今天特邀請潘巽建築師與會簡報。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校區新生地發展計畫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自民國七十五年以來，為保護環築之新生地、擴增校園，分期構築海堤約九百餘公尺，並逐漸補強，分階段加強之工程因受限於經費，堤身平時雖可保障後線之安全，但颶風波浪來襲或較強烈之東北季節風浪都可能對堤身造成局部破壞，期間雖曾進行治標性之補強，但在波浪持續作用下，堤防之安全性逐年降低，須逐年編列維修費，以強固海堤之安全。
- 二、在維護校區海堤安全兼及新生地環築以利校區發展的前提下，業務單位洽請對港灣及新生地開發富有經驗之格學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提出校區新生地發展計畫（詳附件一 P. 1-28）。

決議：

- 一、新生地之回填，應配合學校之發展擬訂使用計畫，以發揮其效用。
- 二、本案所涉相關法規請顧問公司先予蒐集，並考量是否應先與相關單位協商，以避免日後之紛爭。
- 三、本校校地發展確有侷限，配合海堤維護兼顧新生地環築，新生地之發展實在必要，至於內灣及新生地之規劃利用事宜，俟土地所有權取得後，再請各學院提出使用計畫書專業討論。
- 四、本案同意辦理，提送校務會議報告。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海事大樓及其周邊整體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辦理海事大樓等危險房舍拆除改建事宜，校園規劃小組及校務發展委員會曾先後決議，應先辦理整體規劃，再分期改建。
- 二、有關整體規劃事宜，經八十四年五月三十日「海事大樓甲棟前段改建工程小組」第一次會議決議，委請潘翼建築師提出整體規劃構想。
- 三、整體規劃構想，業經八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後決議採用保留山丘方案，並請建築師繼續辦理規劃（規劃後配置圖詳附件二），請卓參。

討論：本案有部份委員建議：

1. 配置圖編號⑩（目前郵局及其隔鄰）之位置，建議將來拆除後保留空間，以增加視野。
2. 編號⑥、⑦、⑧棟建物所規劃之階梯建請取消，以免破壞現有綠地。
3. 紅樓欲保留，其結構安全應予考量。

決議：本案同意辦理，提送校務會議報告。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機車棚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案工程經委請潘翼建築師事務所規劃（規劃配置如附件三），約可提供四百一十二個機車停車位。

決議：

- 一、A、B段連通走廊取消。
- 二、先規劃設計C、E、F、G段；B段機車棚部份，視經費情形再予考量。
- 三、增加C段機車棚長度；F段規劃時應考量綜合體育館預定地之興建位置；G段機車棚面積再予增加；E段之連通走廊設計時應考量與F、G段銜接。
- 四、機車棚結構應採用不鏽鋼材質。
- 五、請建築師依決議事項修正後再予發包。（修正後配置圖詳附件四）

提案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基隆市政府為改善本市祥豐街至北寧路口一帶交通，擬拆除本校部份設施並使用部份校地改成行人專用道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基隆市政府為改善前項措施，擬於祥豐街增設行人專用道，目前已完成立德路至正濱國小部份，將繼續施作至本校祥豐大門路段，請本校配合：
 1. 漁學館至郵局部份，原有圍牆不變，於現有排水溝上施作行人專用道。
 2. 郵局至祥豐校門，現有之圍牆拆除退縮重作。
 3. 人行道與校園間新作圍牆予以區隔。
 4. 漁學館旁圍牆原有鐵門拆除改裝於新圍牆上。
 5. 涉及使用本校土地部份，市府將專業辦理使用分區變更後，請本校移撥。
- 二、檢附基隆市政府規劃草圖（詳附件五）請 卓參。

決議：本案同意辦理，提送校務會議報告。

丙、教會